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偉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偉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呂偉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05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06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
07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害，
08 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無前科（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見其
10 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其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
11 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5 典，事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堪認確有悔意，
16 信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
1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8 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
19 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
20 上之損害賠償，觀之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即明。查被告業
2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並兼顧告訴人權益，
2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即附
23 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24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5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26 明。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至於
29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所
30 朋分外，並非其犯罪所得。查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其沒有獲利
31 等語明確（見偵卷第7頁），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01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故無犯罪所
02 得沒收之問題。另公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之本案帳戶，然
03 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
04 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
05 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
06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
07 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
08 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11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2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1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4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6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8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
21 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
22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23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24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被告呂偉聖應給付告訴人彭文輝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貳仟元，應自民國114年5月起於每月25日以前分期給付肆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華南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戶名：彭文輝)。

附件：

被 告 呂偉聖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偉聖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向彭文輝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因風控問題需要繳付相關費用云云，使彭文輝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4日10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10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出。嗣經彭文輝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彭文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偉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

		開犯行，辯稱：伊要申辦貸款，對方自稱要幫伊作金流包裝，要給銀行看，這樣貸款可以過件云云。 2. 被告雖提出貸款委託契約為證，然該契約中未載有被告須交付帳戶之文字，且被告亦自陳已將聯絡時之對話紀錄刪除，難認被告所辯屬實之事實。
2	告訴人彭文輝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證明、瑞泰投資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允富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現場照片等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之經過。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匯出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